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方式和参加表决人数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琼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由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部分激励对象辞职或个人原因放弃、减少或调整认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的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制定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修订后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直系近亲属。

6.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7.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